

#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有关规定，由示范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编制而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若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联系示范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地址：周口市文昌大道招商大厦，邮编：466000，电话：0394-7967123，电子邮箱：dxqshswjnk@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在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示范区农业农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示范区“三农”工作实际，加强政策解读，有力推动我局信息公开纵深开展，为打造阳光、透明政府部门做出了积极的努力，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 年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示范区农业农村局围绕全区农业农村领域重点工作，及时上报部门工作信息。

（二）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示范区农业农村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及时调整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工作目标、公开内容、保障措施以及公开的方法、程序、形式、时限等，保证了全局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结合实际，通过政府网站，将示范区农业农村局联系电话、办公地点等信息进行了公开；将全年的重点工作的安排部署、每项工作进展情况、关键生产季节要做的工作等，利用会议、文件、简报、信息等形式及时向社会进行公开，认真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虚心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四）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一是建立健全公开监督保障机制，抓实各项工作。示范区农业农村局严格遵守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法规，完善信息公开有关制度，严格政府信息公开程序，通过公开投诉电话，畅通群众来信、来电、来访诉求等渠道，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确保网站上公开的信息全面、准确。二是把宣传教育、业务培训作为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抓手。积极组织党员干部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法规条例的学习活动，引导党员干部深刻领会政府信息公开的重大意义，增强了广大党员干部的大局意识、法制意识、服务意识、创新意识和责任意识。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区党工委、管委会的要求、农业农村发展的需要和群众的期望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一是在公开内容的广度、深度等方面需要进一步研究完善，以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健康发展；二是申请公开程序还有待完善，信息公开培训工作还有待加强，信息公开质量有待提高。下一步，我局将充分利用新媒体加强信息宣传，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方便群众及时获得公开信息。严格按照重大政策文件解读办法要求，将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公开。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

2023年1月17日